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標場須知

- 一、投標廠商應隨身攜帶有效證件以供驗證，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二、須衣著整齊，不得穿著拖鞋或其他任何不雅服飾。
- 三、不准吸煙、隨地吐痰及嚼檳榔等。
- 四、不得私自交談。
- 五、發言應先舉手，未經主持人同意不得發言，發言時不得大聲喧譁、咆哮、嘻笑、漫罵或作人身攻擊。
- 六、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及使用攝影、錄音、通信等器具設備，行動電話應一律關機或改震動，僅於主持人認為有使用必要，且經主持人同意時，方可依照指示方式使用。
- 七、不得任意破壞標場內任何文件及物品，或私藏佔為己有。
- 八、不得偷窺他人報價。
- 九、投標廠商資格或投標文件經審查不合格及不再減價或棄權者，經通知後應立即離開標場。
- 十、其餘未規定事項，主持人可視現場狀況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一、投標廠商若未遵守上述各須知，將立即被請離標場。